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巫香蘭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81萬655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49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898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49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系爭執行名義之借貸乃第三人唐京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借，聲請人並非保證

人，又縱保證債務存在，於民國86年起至109年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倘系爭執行事件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來恐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審核無訛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應係未能即時執行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5萬5165元(下稱系爭債權，即本金150萬元，及自8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6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此期間之利息損害。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05萬5165元，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依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期限合計為6年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，此期間利息損失為181萬6550元（計算式：605萬5165元×6年×5%＝181萬65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181萬655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50萬元	1	利息	150萬元	86年3月3日	115年3月23日	(29+21/365)	8.7%	379萬2008.22元
	2	違約金	150萬元	85年9月27日	86年3月26日	(181/365)	0.87%	6471.37元
	3	違約金	150萬元	86年3月27日	115年3月23日	(28+362/365)	1.74%	75萬6685.48元
	小計							455萬5165.07元
合計								605萬5165元